

文藻外語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

98年04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5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之學生（含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大學部、研究所；不含進修部），修業一學年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且通過各科、系、所訂定之主副修語言能力或其他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修課計畫書乙份（撰寫格式請參閱註冊網頁）。
 - （四）家長同意書。
 - （五）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學習成效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五、辦理流程：
 - （一）教務處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書並經科、系、所主管核可。
 -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
 - （四）教務處組成甄選審核小組，針對申請者之各項資料進行綜合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面試。
- 六、每學年各科、系、所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 七、錄取名單由教務處通知各相關科、系、所及申請人，並上網公告。
- 八、申請人經推薦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九、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遲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科、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十、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
- 十一、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按：無須至合作學校繳費），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 十二、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 十三、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科、系、所依權責認定。
- 十四、交換期間之成績不適用於「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獎學金設置辦法」。
- 十五、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如果安排宿舍，費用由學生自付。
- 十六、與本校訂有交換合作協議之學校選派交換學生至本校，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與交換學校之合作協議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選課與學習輔導：由相關科、系、所輔導選課及學習輔導。
 - （二）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由本校優先安排學校宿舍，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生活輔導。
- 十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